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产品质量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编排合理 收录全面
内容实用 难点详解

- ▣ 文本标准
收录国家机关颁布的常用有效法律文件。
- ▣ 案例典型
首选与纠纷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 ▣ 疑难问题
列举法律应用中疑难问题并予以准确解答。
- ▣ 常用文书
选取纠纷解决中涉及的常用法律文书，部分标注填写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产品质量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质量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0140 - 1

I. 产… II. 中… III. 产品质量 - 经济纠纷 - 处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9270 号

产品质量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CHANPIN ZHILIANG JIUFEN SHI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 12. 625 字数/ 467 千

2007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40 - 1

定价:24.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2000年7月8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3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8
(200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3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1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6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9
(1993年10月31日)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47
(1996年3月15日)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48
(2004年3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	

的通知	50
(1996年12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55
(1999年12月5日)	

典型案例

1. 周妙彬诉宁德地区电信局等产品侵权损害赔偿案	59
--------------------------------	----

疑难问题

1. 如何界定产品质量责任中产品生产者的涵义?	63
2. 消费者遇到产品质量问题可行使哪些权利?	63
3. 构成掺杂、掺假违法行为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64
4.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是什么?	64
5. 什么是产品缺陷?	64
6. 如何确定对经营性服务使用违法产品的处罚?	64
7. 如何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64

二、产品质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67
(2003年9月3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74
(2001 年 12 月 3 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78
(2001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81
(2001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84
(2001 年 12 月 3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85
(2004 年 3 月 17 日)	
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	87
(2002 年 3 月 5 日)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第 4 号令	90
(2002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第 5 号令	94
(2002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印发《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2002 年 4 月 2 日)	
关于印发《国家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14
(2002 年 4 月 4 日)	
关于对《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审批条件若干解释的通知	115
(2002 年 4 月 30 日)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 2002 年第 8 号令	119
(2002 年 5 月 21 日)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20
(2004 年 6 月 23 日)	
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	123
(1993 年 9 月 24 日)	

疑难问题

1. 问：产品质量法对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规定了哪些要求？ ... 125
2. 问：我国推行哪两种质量认证制度？ 126

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试办法	127
(1985 年 3 月 15 日)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29
(1997 年 11 月 7 日)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1
(2001 年 12 月 4 日)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33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139
(2001 年 12 月 29 日)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143
(2007 年 8 月 27 日)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146
(2007 年 8 月 27 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啤酒强制性国家标准若干问题的通知	150
(1999 年 3 月 8 日)	

进出口化妆品监督检验管理 办法..... 150	(2001年12月31日)..... 199
(2000年2月17日)..... 153	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199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53	(2002年1月14日)..... 206
(1987年6月5日)..... 158	水泥企业产品质量对比验证 检验管理办法..... 206
出口煤炭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58	(2002年1月14日)..... 207
(1988年3月3日)..... 159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2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 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59	(2004年3月12日)..... 224
(2001年6月18日)..... 160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224
棉花质量监督检验条例..... 160	(2007年8月27日)..... 228
(2006年7月4日)..... 164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228
游乐园管理规定..... 164	(2007年8月27日)..... 228
(2001年2月23日)..... 167	
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 理规定..... 167	典型案例
(1998年3月19日)..... 170	1. 常德市邮电局不服常德市 技术监督局没收非法所得 及罚款处罚案..... 233
金银饰品质量检验暂行规定..... 170	
(1998年9月15日)..... 171	疑难问题
国家储备棉公证检验实施办 法(试行)..... 171	1. 产品标识应当符合哪些基 本要求?..... 236
(1999年9月2日)..... 178	2. 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产品 有哪些?..... 236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 察规定..... 178	3. 判断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 依据有哪些?..... 236
(2000年6月29日)..... 188	4. 什么是免检?免检产品需 要具备那些条件呢?..... 23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 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188	5. 问:生产者、销售者对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结 果有异议,该如何处理?..... 237
(2001年9月17日)..... 192	6. 当消费者购买了黑心棉制 品后,如何维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 237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 定..... 192	
(2001年12月29日)..... 193	
烟草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网管理办法..... 193	
(2001年12月31日)..... 197	
烟草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机构审查认可细则..... 197	
	四、通讯产品及服务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	238
(2001年1月11日)	
电信服务质量社会监督标准	240
(1995年4月20日)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242
(2001年1月11日)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44
(2001年9月17日)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50
(2001年9月17日)	
移动电话机试用规范	255
(2001年6月25日)	
关于对移动电话机“三包”有关问题的答复	256
(2006年3月16日)	

五、建筑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58
(2000年1月30日)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266
(1997年4月2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67
(2000年6月30日)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269
(2003年12月4日)	

六、产品计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71
(2005年5月30日)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277
(1999年3月12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77
(2002年4月19日)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79
(2002年12月31日)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82
(2004年8月10日)	

七、产品质量责任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85
(1986年4月5日)	
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	288
(1997年3月21日)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91
(1998年3月12日)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95
(2002年7月23日)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99
(2002年7月23日)	
关于印发《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通知	303
(1995年8月25日)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	307
(1996年2月15日)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314
(1998年3月12日)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319
(1999年4月1日)	
关于印发《有关消费争议的商品送检规定》的通知	322
(2000年3月10日)	

疑难问题

1. 在何种情况下, 产品生产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323
2. 质量仲裁检验是否就是质量鉴定? 323
3. 丢了“三包”凭证还能否享受“三包”待遇? 324
4. 问: 对于购买的标明为“处理品”的商品, 是否可以要求销售者修理、更换、退货? 324

八、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25
(1996年3月17日)
-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333
(1997年11月17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 334
(1996年3月28日)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337
(2000年4月24日)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 344
(2004年6月23日)
- 质量技术监督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办法 345
(2001年4月9日)
-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347
(1995年6月20日)

典型案例

1. 惠州市华翌空调制冷设备

- 有限公司不服惠州市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49
2. 罗华不服重庆市北碚区技术监督局封存玉米决定案 352
 3. 吕梁通润加油站不服交城县技术监督局处罚决定案 354
 4. 高邮市汉留摩托车修理销售门市部不服扬州市高邮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356

疑难问题

1.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依法行使哪些职权? 358
2. 进行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时, 如何对“故意”进行认定? ... 358
3. 罚款数额的计算如何确定? ... 359

九、有关产品质量的犯罪与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360
(2006年6月29日)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368
(2001年7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70
(2001年3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72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
问题的解释 379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380
(2001年1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
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
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
民事诉讼的批复 382
(2002年7月4日)

典型案例

1.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
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
赔偿纠纷案 383
2. 贾国宇因用餐时使用的卡

式炉气罐爆炸致残诉春海
餐厅等赔偿案 388

3. 肖威诉陈红等销售的鞭炮
于燃放时在手中爆炸伤手
赔偿案 390

疑难问题

1. 问：因产品缺陷造成的损
害赔偿范围有哪些？ 392
2. 问：受害人人身伤害的赔
偿范围有哪些？ 392
3. 问：产品缺陷造成受害人
财产损失时，侵害人应承
担哪些损害赔偿？ 392
4. 问：什么是“其他重大损
失”？ 392
5. 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
偿在几年内提出？ 393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
 义务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
 义务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①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三(P14)]

① 建筑工程作为产品,有别于其他一般的产品;一是建筑工程属于不动产,与一般的动产有着属性的不同;二是建筑工程具有很强的整体性,与一般产品有着外在的不同。三是对建筑工程与一般产品的质量管理方法也是不同的。对建筑工程如果简单地适用产品质量法,显然是不合适的。

第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行为】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P16）〕

第六条 【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的施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七（P15）〕

第九条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众检举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十二（P17）〕

- ① （1）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这是一个强制性的规定。
（2）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3）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明确岗位质量责任。
（4）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本企业职工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① 【禁止产品垄断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② 【产品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8 (P17)]

第十三条 【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

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③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关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6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74)]

① 本条主要含义是：

(1) 要建立统一、公平的产品竞争市场。(2) 要建立统一、公平的产品质量检测制度。(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产品质量监督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就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做出任何限制，也不得提出任何条件。对外地进入本地的产品和外系统进入本系统的产品，要公平对待。

② 具体来讲，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二是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三是当合同中没有约定产品的质量要求，产品也没有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产品质量状况时，合格即是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是指地方标准；没有地方标准的，是指企业备案的产品生产标准。四是以上所述都没有时，合格是指产品符合具备的使用或者社会公认的产品所应当达到的要求。

③ 产品质量认证是企业自愿的行为，是否对产品申请质量认证，由企业自主决定。申请认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二是产品质量稳定，能正常批量生产；三是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及补充要求。

第十五条 【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制度】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

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一（P13）；《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131）；《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P133）]

第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关联规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10、19、24、25、52（P134、P135、P136、P138）]

第十七条 【违反监督抽查规定的行政责任】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一、1（P13）；《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47-50、54-58（P138、P138-139）]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

① 抽查的目的是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抽查方式可以各有不同，但对同一企业的同类产品不能进行重复检查，这样规定的主要考虑：一是，要减轻企业的负担，不得重复对某一种产品进行检查；二是，应当拓宽抽查的范围，更大地发挥抽查的作用。重复抽查是特指的：第一，重复抽查是指一定的时间内，对同一种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的抽查；第二，国家已经抽查过的产品，在半年内，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再次进行抽查；第三，上级技术监督部门已经抽查过的产品，下级技术监督部门在半年内又进行抽查。

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是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的主要制度，这一制度包括抽查的方式和对抽查结果的处理。这一制度的目的是督促企业重视和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也是为了加强社会对企业质量状况增加了解。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行政处罚的手段中都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或者规定责令限期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等。因此，责令改正带有一定的行政处罚的性质。

督部门职权范围】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十(P14、P17)]

第十九条 ①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设立条件】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

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②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独立于其他单位】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关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章(P67-68)]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必须依法出具检验结果、认证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关联规定:《国家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114)]

第二十二条 ③ 【消费者的查询、申诉权】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

①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机构和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2)机构的管理制度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3)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具备相应的要求。4)检测机构的工作环境应当符合要求。5)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要求。

② 中介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关于设立检测、认证机构的要求,符合设立中介机构的要求;二是,与其他一切国家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也不能有任何的经济利益的联系;三是,中介机构不能接受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资助,可以依法收取合理的检测费和认证费。四是,产品质量检测、认证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不受其他干扰。

③ 消费者是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是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由于产品本身的技术性与复杂性,使一般的用户或者消费者很难对产品的实际情况有个真实、全面的了解。此外,作为用户和消费者往往是个人,与有组织的生产、销售企业相比,一般是处于弱者的地位。基于以上原因,需要对用户和消费者给予特别保护。

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关联规定：《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P314）；《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P87）】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组织的职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31-33（P43-44）】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定期发布公告】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等国家机关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法独立于生产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要求】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

● 这里所讲的推荐产品，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利用其权力和在社会上的影响，以及群众的信任，通过帮助推荐产品，获取不正当的利益的行为。为了消费者的利益，介绍推广使用某一类产品，并不是某一企业的产品，并且这种推广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则不属于禁止行为。

● 本条第二款同时规定，生产者生产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的要求，具体地说包括两项：明示担保的质量要求和默示担保的质量要求。

1) 所谓明示担保是指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对产品的性能、质量所做的一种声明或陈述。它主要见于生产者或销售者证明其产品符合某一标准或者要求的说明之中，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了生产者明示担保的情形。

2) 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默示担保责任是依法产生的，主要是商销性默示担保。它是指生产者用于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一般目的。

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四（P14）；《产品标识标注规定》（P129）〕

第二十八条 【危险物品包装质量要求】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1（P16）〕

第三十条 【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1.2.3（P16）〕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4（P16）〕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的禁止行为】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5.6.7.8（P16、P17）〕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禁止销售的产品范围】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1（P16）〕

第三十六条 【销售产品的标识要求】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 【禁止伪造产地、

● 销售者在进货时应验明产品的产地、生产厂名、厂址，对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对销售不符合二十七条的要求，无厂名、厂址的产品或者销售者伪造产品的厂名、厂址，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应当依法追究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2.3（P16）】

第三十八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4（P16）；《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P139）】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的禁止行为】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关联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5至8（P16、P17）】

第四章 损 害 赔 偿

第四十条 ● 【销售者的损害赔偿】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

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 【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

① 承担产品合同责任的条件：①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②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③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② 本条并没有规定生产者的主观过错是承担产品侵权责任的要件。因而，可以推定，产品质量法实际上是确定了生产者对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